



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XI'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., LTD.*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8227)

關於一位控制性股東及執行董事的訴訟

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謹此宣佈，因家庭糾紛而引起之法律訴訟，已在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進行。當中涉及三名人士，包括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裁肖兵先生等兄妹三人為原告（「原告」）及其父親肖良勇教授（「肖教授」，本公司執行董事）為被告。訴訟之目的乃原、被告之間按彼等各自之比例分割本公司180,000,000股內資股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.8%），該等股份目前乃以肖教授之名義持有。

鑒於肖教授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，訴訟雙方均涉及執行董事，因此該訴訟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(i)本公司之經營和發展（其影響程度董事會目前沒有資料評估）及(ii)影響本公司控制性股東之身份，故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（「創業板」）證券上市規則（「創業板上市規則」）第17.10條披露有關法律訴訟。投資者務須注意投資在本公司之風險。

承董事會命
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主席
肖兵

中國西安市，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

於本通告公佈日期，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，包括執行董事肖兵先生、肖良勇教授及郭渭盛教授；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、王全福先生、劉永強先生、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游先生、龔書喜先生及王鵬程先生。

* 僅供識別

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。本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：(1)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；(2) 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，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；及(3) 本通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，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。

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「www.hkgem.com」之「最新公司公告」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。